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信〔2023〕18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5条措施》的通知

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局)：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5条措施》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第十五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5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77号）《江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发〔2023〕10号）要求，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现结合市场监管职能，提出以下措施：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 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不得设置准入条件，实行“非禁即入”。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行政许可服务，大力推进许可审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结合“一照通办”改革，推动开办餐饮店等高频许可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并广泛宣传推广。对申请许可发证的民营企业，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证前业务指导，帮助企业达到获证条件。支持各地市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业务中的应用。（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局、各业务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地市

场监管部门负责，不再列出)

2.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正或提供证明等。(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局、特殊食品处、知识产权运用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依法实施免罚与加强法治教育同步推进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初次违法、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依规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并同步推进对当事人的法治教育，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引导当事人守法合规经营。(法规处牵头，各业务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措施,推动认证结果采信。进一步优化 CCC 免办程序,压缩免办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认监处负责)

5. 健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供给，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清理，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公开发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案例。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执法稽查局负责)

6. 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运用反垄断约谈告诫法律制度，做好企业经营风险研究和预警。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竞争政策解读引导，提升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意识，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导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提高合规意识和能力。（**执法稽查局、价监竞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完善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经营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打造经营主体信用趋势“晴雨表”，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潜在性、苗头性、趋势性信用风险能力。（**信用监管处牵头，各业务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信用约束激励。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治理专项行动。落实《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优化信用修复管理的通知》要求，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发挥公示对经营主体的信用激励作用，对获得荣誉的经营主体在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提升信用良好经营主体获得感。（**信用监管处牵头，各业务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围绕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便利经营主体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信用监管处牵**

头，各业务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探索推动成立地方性企业信用促进会（协会）。指导鹰潭市开展铜产业企业信用服务促进会试点。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自愿加入、协同共治的原则，进一步发挥诚信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激励更多企业守信重信，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信用监管处负责）

11. 促进经营主体注册、注销便利化。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登记注册局负责）

二、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12.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体系，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中执行使用。深入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以高质量的数据支撑“三个监管”。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信用监管处牵头，各业务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年报服务。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信用监管处负责）

14. 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审

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加强直接面向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配合相关部门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登记注册局、行政审批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15. 推动修订《江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价监竞争局负责）

16. 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升级统一工作平台，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行“一业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信用监管处牵头，各业务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入推动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充分运用“铁拳”行动工作机制，重拳打击民生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加强行刑衔接，强化信息共享，形成打击合力。开展执法办案“大回访、听诉求、促规范”活动，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以“集中办案、以案代训”等方式开展岗位练兵，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办案水平。（执法稽查局牵头，信用监管处、价监竞争局、广告监管处、网监处、特种设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督检考工作，对违规收费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

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集中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整治指定服务、限制竞争、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价监竞争局牵头，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管处、省消保委秘书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19. 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登记注册局负责）

20.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持续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支持更多民营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领跑者’标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绿色生态领域标准研制，持续打造“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不断提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积极指导经营主体申请并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标准化处、认监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检测认证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

21. 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梳理企业测量需求，为企业实施计量咨询和技术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计量伙

伴计划，促进民营企业计量融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计量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和发展节能减排的基础作用，大力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计量处负责）

22. 促进平台规则透明和行为规范，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不断释放平台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互联网平台常态化监管，规范平台收费行为，降低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成本，引导平台和中小商户共赢合作，促进平台经济良性发展。（网监处负责）

23.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质量强企建设，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广泛动员我省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坚持国有、民营、外资企业等一视同仁，积极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秀中小企业参评。积极发挥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民营企业申报省长质量奖。（质量发展局、认监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加快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申报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25. 加强新闻宣传。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传播声量，推动政策效能释放；加大成效宣传力度，结合民营经济准入准营亮点数据、各地市典型经验做法，强化选题策划和正面阐释引导，积极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新闻宣传处、办公室、各业务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与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水平。省局有关处室要认真履行责任，对牵头负责的措施，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调度，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尽快落地。对配合办理的措施，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密切沟通协同，加强工作配合。各地要做好文件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解读，向社会公众展示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营造亲商爱商护商的良好氛围。各地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信用监管处。

联系人：孙 浩 、胡桂英

联系电话：86355093、86355070

